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5
2015
2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定期舉行會議，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質素和水準，並為會刊構思業界感興趣的題材。

會刊分別派發予律師會會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以及中國／海外的律師協會／大律師協會。會刊亦擺放於香港國際機場內多個乘客休息室內，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

自 10 月以來，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緊密合作，致力革新會刊網站，使之與時並進。會刊的 PDF 版本將改為以電子雜誌形式刊登於網站內，並加入更多互動功能，以吸引更多讀者。會刊的全新網站及電子雜誌版本預期於 2016 年首季推出。

會刊的電子版本載於會刊網站 www.hk-lawyer.org。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 5 月舉行的律師會 2015 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周永健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研究多個項目，包括發展和優化本港調解制度的政策和標準。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

律師會「調解員認可計劃」

(a) 認可一般調解員

律師會「調解員認可計劃」(一般調解員)自 8 月起實施。根據該計劃，律師會會員若符合律師會訂立的認可要求，便可申請成為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一經認可，調解員的姓名便會載於律師會轄下的一般調解員名冊，供公眾及

執業律師透過「法律界名錄」和律師會網站查閱。「調解員認可計劃」資料冊(一般調解員)及該計劃其他詳情，已載於律師會網站。

(b) 認可家事調解員

調解委員會成立由該委員會及調解員認可委員會轄下執業家事調解員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審視建議中「調解員認可計劃」(家事調解員)下的「家事調解員實務守則」。委員會將聽取和研究該聯合工作小組對於上述守則的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向理事會提交關於上述家事調解員認可計劃的恰當建議，以供理事會審批。

(c) 寬免一切相關費用

為了向律師調解員的調解業務提供更佳支援，委員會於 8 月向理事會建議免收取律師會「調解員認可計劃」下的一切相關費用。該建議已獲理事會批准。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在委員會協助下，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調解諮詢專線是現行「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的一部份，旨在增強普羅大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推廣香港的調解和律師調解業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連同律師會調解統籌員為致電者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

親職協調員名冊

委員會建議設立律師會「親職協調員名冊」。理事會原則上批准該建議。委員會繼而與家事法委員會合作，討論多個相關事項，當中包括為律師籌辦親職協調培訓課程。

有關各個調解實務範疇的諮詢工作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諮詢項目：

(a) 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

律政司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發表了一份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及相關事宜的諮詢文件。調解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攜手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於 8 月提交意見書。

(b) 關於香港調評會紀律程序的諮詢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於 9 月發表一份關於調評會新紀律程序建議的諮詢文件。調解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發表意見以作回應。

推廣律師調解員業務

為協助推廣律師調解業務，委員會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培訓活動
- 就有關調解的事宜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
- 留意並通知律師有關本港調解制度及實務的最新發展

舉辦及參與調解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下列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

- 4 月 16 日：「透過調解有效地解決糾紛 — 探討建築物管理個案及人身傷亡個案」
- 4 月 23 日：「在調解過程中代表其中一方時如處理『難以應付』的律師」
- 5 月 15 日：「律師如何能拓展全職調解執業？」
- 6 月 9 日：「把相互合作的概念伸展至一般民事訴訟」
- 6 月 15 日：「商務調解：促進式及評估式調解模式」
- 7 月 24 日：「『道歉法』是否《調解條例》後另一最好的糾紛排解方法？」
- 9 月 2 日：「商務調解：評估式調解模式」
- 9 月 16 日：「調解員是否必須銷毀所有筆記和文件 香港調解員應怎辦？」
- 9 月 24 日：「調解 — 反思與觀察」
- 10 月 12 日：「調解業務風險管理」

此外，委員會於年內協辦或贊助下列活動：

- 2 月 16 日：第三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
-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成立五周年誌慶特刊

調解服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委員會於年內接獲並處理共 19 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於本年初成立，負責檢視律師會舉辦的各項公益法律服務，以及就這類服務的日後發展和安排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監督對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進行的盡職審查，亦探討各項有關執業業務、專業行為操守及彌償規則和規例如何適用於公益法律服務。

6月至12月期間，工作小組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共17次以公益法律服務為主題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向會員講解在從事公益法律服務時如何管理潛在風險。各課程均廣受歡迎。

工作小組於年內擬備「就公益法律服務申請豁免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關於維持專業彌償的規定的申請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亦與相關持份者會面，解釋律師會對於上述建議中的指引的立場。

公共政策委員會

公共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研究及推動律師會會員與公共政策決策者的對話，藉此探討和辨識各項會員所關注的公共政策及社會法律議題，並提出相關建議。

委員會積極發掘機會，加深會員對關於律師專業的社會及政治議題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就該等議題表達意見。委員會亦與各個界別的主要持份者會晤，了解他們對重大時事議題的看法。下文將概述委員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活動。

參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

大約 90 名會員參加了由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舉辦的參觀公署活動，並獲公署特派員宋哲先生及副特派員胡建中先生親自接待。

在座談會上，宋特派員、時任條約法律部主任田立曉博士、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律師及公共政策委員會主席陳曉峰律師向會員分享了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議題。

一眾講者強調香港律師在國家發展策略中的角色。中港兩地的律師可攜手合作、分享經驗，合力提升服務水平。宋特派員亦提到，香港應當充分利用其四大資產，即於區域內的地位、中心的地理位置、優秀的人才庫以及管理水平，以吸納「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商機。

田博士闡釋香港在「一國兩制」政策下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議方面所享有的獨特優勢。而在問答環節上，田博士和陳曉峰律師進一步解答會員對「一帶一路」倡議的提問。

此外，公署亦安排展覽，展出一系列見證國家歷史大事和外交成就的相片，以及過往多位到訪貴賓送贈的獨特紀念品和古董珍藏。參加者對是次活動評價甚高，認為是次活動為他們提供了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

參觀立法會並與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對話

委員會安排會員於 6 月 13 日參選立法會，並與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進行座談會，約有 45 名會員參加。曾先生介紹立法會的職能，並分享他的議會工作經驗。而會員踴躍提問，內容包括他對各項社會議題及「一國兩制」前景的看法。

座談會後，會員在導賞員帶領下參觀立法會大樓，認識立法會歷史、立法會大樓的設計概念以及大樓內的各項設施和其功能。

會見星級名人

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先後與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陳智思先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及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女士會晤。

陳智思議員與委員會成員分享年青專業人士可如何參與公共事務，而黃繼兒先生講述他過往任職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總監時的工作經驗。

葉劉淑儀議員則分享她對各項時事議題，特別是本港教育政策發展的真知灼見。

委員會成員亦積極就多項議題和律師會應如何回應該等議題表達意見。上述會面提供寶貴機會，讓委員會與持份者建立關係並邀請他們日後在律師會活動上向會員分享見解。

與會員權益委員會合辦教育研討會

委員會與會員權益委員會於 12 月 16 日攜手舉辦教育研討會，並邀得榮譽退休教授程介明先生及律師會前會長黃嘉純律師擔任嘉賓講者，與出席研討會的大約 60 名律師會會員分享對於優質教育的看法。兩位嘉賓發表演說後，參與由委員會前任成員簡家驄律師及會員權益委員會主席陳寶儀律師主持的討論環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亦分別與律政司及立法會相關附屬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2015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以下統稱「《附屬規則》」)。

工作小組於首季專注與律政司合作，因應把有限責任合夥制引入本港律師行而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以下統稱「第 81 號命令」)的相應修訂作最終定案。工作小組於 2 月與律政司舉行會議，討論律政司因應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意見而建議作出的若干修訂。工作小組於 4 月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闡述律師會對該等修訂建議的意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3 月對《附屬規則》作最終審批，並於 5 月簽署其「藍本」。《附屬規則》於 5 月 29 日刊憲。

第 81 號命令的修訂於 6 月得到各方同意，並於 9 月 18 日刊憲。

考慮到立法會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及把生效日期公告刊憲所需的時間，工作小組向理事會建議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的生效日期定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於 12 月 11 日刊憲。

為配合 3 月 1 日的法例生效日期，工作小組籌備所需的本港及外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資料冊，並製備小冊子，向市民介紹「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概念。工作小組亦預備所需材料，以配合定於 2016 年初為律師會所有會員舉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

夥研討會。適逢律師會舉行一年一度的「法律周」，工作小組向市民灌輸基本法律知識和介紹本港法律專業，並製作電視短片，向市民講解何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該短片於 12 月 25 日黃昏在無線電視播映。

此外，工作小組於年內不時向律師會所有會員提供關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最新發展的資訊。相關資訊先後刊載於 1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的「會長的信」、《香港律師》6 月號「會長的話」專欄以及《香港律師》10 月號「律師會秘書處資訊」專欄。

工作小組亦不時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告知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推行情況。對於現時包含「LLP」作為名稱一部份的律師行，它們若然決定不根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法例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便須刪除該「LLP」名稱，以免令公眾混淆。對於現時包含「LLP」或帶有同樣意思的文字作為名稱一部份的外地律師行，律師會已逐一發出通知，提醒它們法例對於律師行在其名稱中使用「LLP」或類似字眼所施加的限制。

工作小組自 2004 年以來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努力耕耘，現在終於取得成果，工作小組全體成員對此深感欣慰。